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薛校長富盛（蘇學務長武昌代理）

出席人員：吳教務長宗明（楊岫穎代理）、蘇學務長武昌、主計室主任顏主任添進（張瑋珊代理）、體育室黃主任憲鐘、環安中心梁主任振儒（陳佳吟代理）、理學院施院長因澤（黃家健代理）、工學院王院長國禎（鄭紀民代理）、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電資學院楊院長谷章（劉漢文代理）、于主任力真、土環系黃政華助理教授、材料系劉恒睿助理教授、生科系王隆祺助理教授（游瑞誠代理）、行銷系黃文仙教授。

列席人員：教官室申永財校安老師、陳秀年教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7 學年優良勞作教育導師，由各院推薦共計 17 位，已簽請校長核定，預訂於 108 學年教師節公開活動頒獎表揚。
- 二、107 年 9 月 13 日辦理「勞作教育工作研習」使勞作導師及小組長充分瞭解勞作教育工作重點及具體作法，並邀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梁振儒主任進行「校園蚊蟲監測與防治」講座，宣導登革熱病媒蚊監測與防除。
- 三、107 年 10 月 4 日與教務處合作「綠手指」綜大植栽：大一新生參與常用學習空間的綠化活動，並安排勞作教育學生後續維護。
- 四、第一、二學期初各召開「區隊長及小組長會議」，會議中再次強調有關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的概念，希望勞作教育幹部能確實督導各組同學，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
- 五、勞作教育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每週勞作教育課程時間幹部即時回報打掃狀況與問題，業務單位可即時解決問題、消弭意外事件，亦節省公帑，具體節流，縮減大量電話通信費。
- 六、為鼓勵績優小組長對勞作教育服務的熱忱及績優學生的努力，107 學年度勞作教育受獎同學：績優小組長 13 人、績優學生共 138 人。
- 七、107 學年服務學習必修衝堂無法選課之轉學生，上學期計 39 人、17 個時段，下學期 39 人、18 個時段，全年共計 78 人

次，另安排掃區且維護成效良好。

八、本學年勞作導師申請勞作教育環境區域認養：

第一學期：化工系姜文軒老師

認養區域—化材館側門口旁花圃綠地區域。

第二學期：園藝系陳錦木、陳志銘老師

認養區域—誠樸路臨作物大樓與園藝示範園區段。

認養區域—應科大樓 B1 階梯教室（一）露天花台區。

感謝勞作導師為學校綠化美化景觀盡一份心力。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勞作教育業務已由生涯發展中心轉移至教官室辦理，建議將條文中生涯發展中心修正為教官室。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一份(如提案附件)。

辦法：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勞作教育工作重點，請討論。

說明：擬定 108 學年度勞作教育工作重點如下：

- 一、持續辦理勞作工具補充需求調查及採購分發等作業。
- 二、辦理下學年勞作教育導師及小組長遴選作業。
- 三、辦理下學年工作研習，說明勞作教育責任區與勞作導師、小組長溝通協調，務期勞作教育更落實更有成效。
- 四、檢討規劃各系勞作區域範圍，有效運用人力，充分發揮工作效率。

辦法：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工作重點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委員指示未來工作重點：

- 一、獸醫學院張院長照勤委員：今年登革熱的型別較為特殊為新增第四型，請同仁與同學要特別留意，尤其近日大雨關係，男宿同學有反映蚊蟲較多，也請相關單位能做好消毒工作，另外勞作教育同學如要刷洗廁所，要避免稀鹽酸的使用，注意打掃時清潔劑的使用安全。
- 二、理學院黃副院長家健委員：理學大樓地下室，下雨時有部分地方會積水，容易滋生蚊子，去年因應登革熱積水處有投藥，關於投藥方式與藥效，是否可請相關單位來協助與指導。
- 三、學務處教官室于主任力真委員：有鑑於勞作教育相關規定，大一新生可能對內容與方式不清楚，容易會產生一些誤解與抗拒，所以預計於今年大一新生訓練時，會向大一新生說明清楚，宣導勞作教育施作的意義。另外關於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的部分，為維護學生安全，勞作教育僅配合簡易的環境的整理。
- 四、蘇學務長武昌：關於登革熱的防治，除了感謝健諮與環安中心外，也謝謝勞作教導師與同學的協助清理環境，但也務必注意同學的安全防護，另外關於男生宿舍、理學大樓登革熱病媒蚊防治的問題，請承辦單位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處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1 日第二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六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三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第十六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內容包括請假、補作及重修、成績考評及獎勵等項目。

第二章 請假、補作及重修

第三條 請假及缺曠：
 一、凡不能參與勞作教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並送至教官室登記。
 二、凡未參與勞作教育，亦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三、事假、公假須事先辦理，病假、喪假於假滿後一週內辦理，否則以曠課論處。
 四、凡參與勞作教育者不得遲到或早退；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含）以上，累計達三次記錄者，視同曠課一次。

第四條 補作與免補作：
 一、學期中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次須辦理請假手續且補作。
 二、公假：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附公假證明，免補作。
 三、喪假：辦理請假須附證明，免補作。
 四、凡應補作而無故未到補作者，以曠課論處，不予再補作機會。
 五、補作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即以曠課論處。
 六、請事、病假完成補作後，解除缺曠記錄，且補作成績不得超過基本分 80 分。

第五條 重修及延修：
 一、每學期曠課累計三次（含）以上者，必須重修。
 二、學期中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需重修。
 三、學期勞作教育不及格者（含補作後仍不及格者），該學期勞作教育須全部重修。
 四、因住院或傷殘須長期休養（連續請假）者，得申請延修。
 五、重修、延修者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前修學期已勞作之時數不予併計。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六條 成績評量：
 一、勞作學生個人評量基本分為 80 分。
 二、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分列三項『守時性（0 分至負 10 分）、合作精神（正 10 分至負 15 分）、工作表現（正 10 分至負 15 分）』，各項得依表現加減分，併基本分計算即為該週之得分，學期平均得分減去缺曠之扣分，為初評成績。勞作導師得依學生表現予以加減分，即為學期成績。

第七條 遲到、早退、缺曠扣分評量：
 一、勞作教育每缺曠課一次，扣學期總分 8 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該學期成績不予評分。
 二、遲到、早退者，在「守時性」欄應為零至負十分。

第八條 成績登錄：
 一、評量表初評由勞作小組長依組員勞作實況填註，複評由勞作導師視該生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後完成評量作業。
 二、勞作教育學期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每學期配合於期中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各評量一次。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經導師簽章後，於期末考前送學務處教官室彙整登錄。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為表揚參與勞作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每學期各小組由勞作導師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三名，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勞作教育績優獎狀。
 第十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優秀學生選拔表揚及其他獎勵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